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王永明

王能立

相 對 人 冠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銀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等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（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